

# 玄奘大學課程分級分流實施辦法(M40M0294-150715E1)

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因應學生來源多元與產業需求，提升教學成效，培養學生多元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學術單位針對課程進行分級教學，並對接職場規劃分流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推動之課程，依性質區分為二類：
- 一、課程分級：學術單位因應學生個別學習差異，將單一課程區分不同等級，按照學生學習情形，適性培養專業能力，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。
  - 二、課程分流：學術單位得依其人才培育目標，對接學生升學及就業準備，分流以下二種教學型態：
    - (一)研究型課程：培養學生升學為導向，規劃有助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課程。
    - (二)實務型課程：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，規劃有助學生職場就業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課程計畫申請類型如下：
- 一、個別型單科計畫：以單一科目進行規劃。
  - 二、整合型總體計畫：以級別為單位進行一年或以上之課程規劃。
- 第四條 學術單位須依下列原則進行課程分級分流規劃：
- 一、檢核整體目標
    - (一)檢核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、評量方式、課程地圖等規劃與課程分級分流之整合。
    - (二)評估課程設計調整對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及學生職涯發展之助益。
  - 二、開設分級課程
    - (一)分級依據：學生先備特質或學習歷程分析結果。
    - (二)開設年級：不限。
    - (三)學習評量：訂定課程評量方式以測得分級教學效果。
  - 三、開設分流課程
    - (一)分流層級：
      1. 依專業屬性進行分流。
      2. 依研究型或實務型進行分流。
    - (二)開設年級：以大三、大四為原則；研究所不限。
    - (三)課程師資：得依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選定合作企業廠商，推薦資深業師到校協同教學。
    - (四)多元評量：得依實務與理論之別訂定不同評量方法。
  - 四、建立檢核機制：建立課程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，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- 第五條 每年二月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計畫書（含整合型總體計畫及個別型單科計畫）併補助經費申請，經系、院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，送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備查；必要時得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  
次學年度依分級分流之課程計畫所需，併各學期開排課作業時程進行課程開設。
- 第六條 經核定之分級分流課程計畫，學術單位應依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並於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教學成果報告。執行成效列為爾後申請之審查重要依據。
- 第七條 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，整合院內各學系發展特色，另訂學院、學系(中心)課程分

級分流實施辦法，提經系務、院務(中心)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